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748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浚

　　鄭家旻

被　　告　苗中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9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49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
1	311元	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2	120元	
3	518元	
4	1,354元	
5	893元	
6	1,800元	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7	830元	
8	668元	